



15



17 59 股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 字第 [redacted] 號

告訴人 [redacted] 住 [redacted] 號
 被告 [redacted] 男 [redacted]
 住 [redacted] 號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

上揭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經告訴人同意，僅記載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 [redacted] 於民國113年 [redacted] 許，駕駛車號：[redacted]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高鐵站正前方引道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北往南方向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前方、由告訴人 [redacted] 駕駛之車號 [redacted] 營業小客車，致告訴人頭暈，詎被告肇事後，未施予必要之救護或通知、等待員警到場處理，亦未徵得告訴人同意逕駕車逃逸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致死等罪嫌。
- 二、就被告 [redacted] 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：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及訊問筆錄等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- 三、被告 [redacted] 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：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

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車肇事之事實，然堅詞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不小心撞到對方，告訴人應該不至於受傷等語。經查：經勘驗監視器檔案名稱「[REDACTED]」檔案，結果略為：於檔案播放時間58秒撞擊後，畫面整個抖動，並有非常明顯的撞擊聲，而告訴人當日就醫之病歷記載為：「主訴剛剛開車被追撞，不確定有哪裡撞到，頭暈入」、「經當班醫師診視後，理學檢查，現檢查身體外觀無傷口」等情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113年[REDACTED]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[REDACTED]函及所附急診檢傷評估、急診來診病歷、急診醫囑單、護理過程紀錄、急診病歷紀錄等在卷可考，則告訴人既無外傷，核與被告前揭所辯大致相符，則無由認定被告有何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，不能僅以被告肇事之事實，逕令渠負擔前揭罪責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尚非無據。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且告訴人表示不願再追究並同意本檢察官為簡式不起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及訊問筆錄等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其他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、第10款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檢察官 吳志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，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書記官 陳志榮

